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

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申請表

\*申請表紙本請送共同教育中心 (博雅教學館502室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本課程是否為新開通識課程？ （請勾選） □是 □否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專兼任 | □專任 □兼任  | 職 級 | □教授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□講師 |
| 開課系所 |  | 課 號(含班次) |  | 學分數 |  | 是否合授課程 | □是( 位教授合授)□否 |
| 連絡電話 |   | 常用電子信箱 |  |
| 課程性質 | □ 本課程為系 (所) 或學程必 (選) 修課程充抵通識課程 (開放外系學生人數： 人)□ 本課程為一般通識課程 |
| 申請類別 | □ A類「有小組討論課規劃之課程改進計畫」(須為至少3學分之課程)，討論課程進行之時間及節次：星期 第 節□ B2類「實習課程規劃之課程改進計畫」□ C類「一般類課規劃之課程改進計畫」 |
| A類：修課人數達40人，以每25名修課學生申請1名TA為原則。B2類：修課人數每8~50人可申請1名TA，確實人數經本中心個別審查後決定。C類：修課人數達80人，以每80名修課學生申請1名教學助理為原則。 |
| 預估修課人數 |   |
| 申請教學助理人數 |   |
| 申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 | **校外**專家學者 (1) | (請填入專家學者姓名、服務單位機構、講題及週次) |
| **校外**專家學者 (2) | (請填入專家學者姓名、服務單位機構、講題及週次) |
| 申請備註說明 | （可填寫有利補充，如教學獲獎紀錄；或針對TA需求做補充說明） |
| **計畫主持人簽名** |  |